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2492號

原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陳宏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國峰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1,3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